

# 采购合同

甲方: 陕西省游泳运动管理中心

乙方: 北京五环七星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跳水训练器材采购项目)由陕西省游泳运动管理中心  
(以下简称甲方)委托陕西瑞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竞争性磋商,经磋商  
评审确定北京五环七星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该  
项目成交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按  
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1. 合同标的及数量

序号	品目	品牌	制造商	产地	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元)	小计(元)
1	橡皮筋	五环七星	北京五环七星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	根	1000	40.00	40000.00
2	单绳保护带(绿绳)	五环七星	北京五环七星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	米	1000	14.00	14000.00
3	单绳保护带(白绳)	五环七星	北京五环七星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	米	600	14.00	8400.00
4	弹网坑保护垫	五环七星	北京五环七星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	米	160	400.00	64000.00
5	海绵坑海绵块(核心产品)	五环七星	北京五环七星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	立方米	50	1000.00	50000.00
总计						176400.00	元	

## 2. 合同价格

合同总价: 人民币(大写) 壹拾柒万陆仟肆佰元整  
(¥ 176400.00 元)。

2.1 合同总价包含但不限于设备、包装、运输、安装、调试、培训、质保、税金等费用。

2.2 合同为总价合同，不受市场价格变化的影响。

### 3. 贷款支付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40%（大写）人民币柒万零伍佰陆拾元整（¥70560.00元）；所有产品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60%（大写）人民币壹拾万零伍仟捌佰肆拾元整（¥105840.00元），每次支付前，乙方按照合同的要求开具相应金额的发票。

3.3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 4.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4.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1 负责合同签订后项目实施的工作（包括与乙方的具体联系和衔接，现场安装调试时配备人员进行监管控制等）；

4.1.2 负责提供设备和项目安装调试所必须的场地和环境；

4.1.3 负责组织成立验收小组对设备和项目进行验收并签署验收报告；

4.1.4 按合同规定享有乙方提供的设备服务。

#### 4.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4.2.1 乙方保证按本合同约定负责完成甲方项目，并保证提供的产品是全新，符合采购文件规定，并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和产品出厂标准的产品。

4.2.2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

4.2.3 乙方保证甲方在产品使用期间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

4.2.4 严格遵守商务谈判中所承诺的一切规定和条款。

4.2.5 参与项目的验收。

### 5. 产品功能要求

产品功能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并满足甲方技术要求。

### 6. 包装、标记和运输

6.1 乙方交付的所有合同货物应具有适于长途运输多次搬运和装卸的坚固

包装，并且乙方应根据合同货物的不同特性和要求采取防潮、防雨、防锈、防震、防腐等保护措施，以确保合同货物安全无损地送达交货地点。

6.2 乙方对合同货物包装不善、标记不明、防护措施不当或在合同货物装箱前保管不良，致使合同货物遭到损坏或丢失，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或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 7. 交货

7.1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7.2 交货日期：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日。

## 8. 质量保证

8.1 自设备验收合格后，货物（产品）的原厂质保期为1年；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期为1年（含质保期），质保期内乙方提供免费维修，售后服务期间内甲方支付材料费。

8.2 货物必须是原厂生产的未曾使用过的全新的合格产品，所用材料必须保证质量可靠、原材料进货渠道正规，符合国家质量性能检测标准及该产品的出厂标准。

8.3 质量标准按照最新颁布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商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标准为准。

8.4 货物参数指标必须与其标示的技术指标项符合，甲方有权在货物的有效质保期内依据技术指标对该货物进行技术校验，其主要的技术参数达不到标准时，甲方将按本合同第 13 条相关条款执行。

8.5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还应符合国家和陕西省有关安全、环保、节能之规定，“3C”认证的货物（产品）应加贴“3C”认证标志。

8.6 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

## 9. 验收及验收标准

9.1 货物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并按下列程序进行：

9.1.1 货物初验：乙方应在货物到货之日起5日内全部完成安装调试完毕；乙方安装调试完毕后2日内完成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1日试用期；试用期间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修复后试用期相应顺延。

9.1.2 货物终验：试用期结束后2日内完成最终验收。

9.1.3 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9.2 货物验收依据：

9.2.1 采购合同及补充协议；

9.2.2 质检部门抽样检查货物（产品）合格的检测报告（按甲方要求）。

9.2.3 磋商文件；

9.2.4 响应文件。

9.3 货物验收时发现问题的处理办法：

9.3.1 乙方提供不符合磋商文件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9.3.2 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有权要求更换货物（产品），同时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或更换整个货物（产品）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9.3.4 如货物经乙方3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9.3.5 货物安装完成后7日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

9.3.6 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 10. 合同履行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 11. 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11.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11.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1.2.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2.2 向西安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11.3 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 12. 其他事项

12.1 乙方应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并取得甲方的签章后，合同才正式生效。

12.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12.3 本合同未尽事项，补充合同内容。

甲方：陕西省游泳运动管理中心  
(盖章)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丈八东路  
西段 311 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乙方：北京五环七星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高碑店乡半壁店  
村惠河南街 1089 号 1 层 M1073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代表：（签字）

被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

电话：15733530606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高新开发区  
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北京奥运村支行

账号：61001920900050001686

账号：158480161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